

## 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集中选择期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8日发布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集中选择期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基金进入集中选择期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集中选择期  
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进入集中选择期,集中选择期时间为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止。在集中选择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集中选择期间申购的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自集中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自动转换为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集中选择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集中选择期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剩余的基金份额

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当遭受申购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及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时间(Y)	A类份额	C类份额
Y<7天	1.50%	1.50%
7天≤Y<30天	0.75%	0.50%
30天≤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0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不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相关基金管理人应事先通过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6.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选择期首日披露集中选择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集中选择期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二、《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4月14日起,修订后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失效。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4月18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工作完成后,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 龙骅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龙骅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龙骅佰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龙骅”)于近日收到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GR202042001598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  
有效期:三年

襄阳龙骅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襄阳龙骅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襄阳龙骅业2020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襄阳龙骅业2020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龙骅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回顾与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0万元到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11.01万元到3,311.01万元,同比增加67.10%到79.04%。

●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27.69万元到2,527.69万元,同比增加33.63%到36.63%。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11.01万元到3,311.01万元,同比增加67.10%到79.0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东安发发”飞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东安发发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发发飞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转让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照东安发发《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东安发发不存在优先购买权。

另外,东安发发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宜为董事长,上述两项事项已于2021年4月7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东安发发仍为内资企业,其他股东和股权结构不变,主营业务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物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增加(减少)百分比(%)
三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404.4	26.03
金属矿石	29.20	27.52
煤炭及液体化工	0.02	0.09
集装箱(万个标准箱)	31.83	2.92
其他货物	299.277	266.096
金属及其他货物	6.13	4.66
总计	964.07	81.74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	增加(减少)百分比(%)
三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310.0	22.84
秦皇岛港	51.79	42.84
曹妃甸港	25.00	22.25
曹妃甸港	16.28	15.96
总计	96.07	81.74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1;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680  
●委托理财期限:32天、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4月6日,公司已赎回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回本息3,500.7万元,获得收益1.683万元。2021年4月7日,公司已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收回本息2,000万元,获得收益1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理财费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2	750.00	1月6日	2021年1月6日至4月6日	5.78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93	750.00	1月6日	2021年1月6日至4月6日	26.9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0.000.00	2月1日	2021年1月7日至4月7日	15.7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公开发行人民币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32.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6,772,669.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965,340.9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设立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验证,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报告》(2020)TP12.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1	500.00	下取1.22%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0	500.00	下取1.22%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4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1
认购金额	5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级别	一般(低)
收益计算天数	32天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3.88%
兑付安排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挂钩标的	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即期),待期限10%的收益

2.2021年4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681
认购金额 <td>500万元</td>	500万元
产品类型 <td>保本浮动收益型</td>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级别 <td>一般(低)</td>	一般(低)
收益计算天数 <td>32天</td>	32天
产品起息日 <td>2021年4月9日</td>	2021年4月9日
产品到期日 <td>2021年5月11日</td>	2021年5月11日
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 <td>1.32%-3.88%</td>	1.32%-3.88%
兑付安排 <td>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td>	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td>否</td>	否
挂钩标的 <td>中国债券信息网(<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即期),待期限10%的收益</td>	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a> )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即期),待期限10%的收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	—	—	2,5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750.00	1,750.00	5.78	—
8	结构性存款	1,750.00	1,750.00	25.90	—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78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	—	—	500.00
合计		33,500.00	5,500.00	47.46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最低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资产(%) 24.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33,000.0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回顾与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11.01万元到3,311.01万元,同比增加67.10%到79.0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

比,将增加2,027.69万元到2,527.69万元,同比增加15.05%到36.6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2.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笔记电脑行业整体发展趋向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持续扩张,市场份额稳步增加,金属结构件产能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同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回顾与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11.01万元到3,311.01万元,同比增加67.10%到79.0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

比,将增加2,027.69万元到2,527.69万元,同比增加15.05%到36.6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8.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72.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笔记电脑行业整体发展趋向良好,公司主营业务营收持续扩张,市场份额稳步增加,金属结构件产能不断扩大,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同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